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1) 購買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由弘年發展有限公司與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訂立授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弘年與 OncoSec 訂立了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弘年有條件同意以代價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95,000,000 元)購買 10,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代表經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擴大後之 OncoSec 股本的約 44.2%(假設自遠大股份購買日期至完成日期間，OncoSec 的股本並沒有進一步改變)。

待完成後，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 OncoSec 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會被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弘年亦與 OncoSec 訂立了授權協議，據此 OncoSec 將向弘年及其分支機構，自生效日起授予一項於中國及三十八個亞洲其他地區的需支付授權使用費之獨家商業化權利，以於任何及全部被授權國家及地區利用 OncoSec 擁有或被授權之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已由 OncoSec 或代表 OncoSec 開發、製造或銷售或其他形式運用的所有藥物及器械及所有生物產品。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按本公司所得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Sirtex 亦與 OncoSec 訂立了 Sirtex 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購買價 2.5 美元購買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Sirtex 購買的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代表經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擴大後之 OncoSec 股本的約 8.8%(假設自遠大股份購買日期至完成日期間，OncoSec 的股本並沒有進一步改變)。

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的完成條件是互為條件的，並預期會同時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是 Sirtex Medical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Sirtex Medical 目前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CDH Genetech 是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 持有 356,648,14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0.6%。根據上市規則 14A.07(1) 條，CDH Fund 因此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Sirtex 因為是 CDH Fund 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07(4) 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 14A.19 條 OncoSec 於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安排中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授權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遠大股份購買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5%，遠大股份購買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授權安排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權安排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警告

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安排的生效是受限於滿足遠大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件，因此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授權協議可能不會生效，而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安排有未能進行的可能性。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弘年(一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OncoSec 訂立了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弘年有條件同意購買 10,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弘年；及

OncoSec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 OncoSec 於遠大股份收購事項中，根據上市規則 14A.19 條被視為「視作關連人士」(原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中所列出)外，OncoSe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擬購買之資產

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弘年有條件同意購買 OncoSec 股份 10,000,000 股，代表經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擴大後之 OncoSec 股本的約 44.2%(假設自遠大股份購買日期至完成日期間，OncoSec 的股本並沒有進一步改變)。

OncoSec 需以其商業上合理之方法努力促使購買股份於完成前獲得批准於 Nasdaq 上市。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每股購買股份之購買價為 2.5 美元。

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弘年需付予 OncoSec 之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95,000,000 元)，將會由弘年於完成日，待滿足(或獲弘年豁免)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經過弘年與 OncoSec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其中包括) OncoSec 過往之股價及 OncoSec 現正開發之技術的前景而定。

###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其中包括)在完成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以下之條件:

#### *弘年履行義務前之先決條件:*

1. OncoSec 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中或其他相關文件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為於各重大層面真實及正確。
2. OncoSec 已於所有重要方面充份執行所有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之需要由 OncoSec 執行的契約、協議及條件。
3. 並無訴訟、規管或法規待執行或由第三方公開表示會執行，以尋求責成、抑制或阻止弘年完成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所有有關完成發行並向弘年銷售購買股份之任何政府部門或 Nasdaq 之授權、命令或同意(如有)均已取得。
5. 沒有發生對 OncoSec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化或發展。
6. 於完成日期送交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中所描述之完成文件。
7. 於完成日同時完成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
8. OncoSec 已就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董事及股東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以及取得任何根據 Nasdaq 規則下之必要的批准。對 OncoSec 的章程細則之修訂亦需要取得 OncoSec 之董事會的批准及採用。

### **OncoSec 履行義務前之先決條件:**

1. 弘年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中或其他相關文件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為於各重大層面真實及正確。
2. 弘年已於所有重大層面執行所有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之需要由弘年執行的契約、協議及條件。
3. **OncoSec** 已由弘年取得所有適用的完成文件、證書或其他文件(經由弘年按完成日日期簽發)(按 **OncoSec** 或其律師合理要求下提供)。
4. 並無訴訟、規管或法規待執行或由第三方公開表示會執行，以尋求責成、抑制或阻止弘年完成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所有有關完成發行並銷售購買股份之任何政府部門之授權、命令或同意(如有)均已取得。
6. **OncoSec** 已就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股東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以及取得任何根據 **Nasdaq** 規則下之必要的批准。

### **終止**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終止:

1. 弘年及 **OncoSec** 相互同意;
2. (a) 當弘年履行義務前之先決條件(如以上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於完成日或之前不可能被完成或滿足，及 **OncoSec** 並未豁免執行該等條件; 或(b) 如 **OncoSec** 重大違約，及該等違約並未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十天內被補救，即可由弘年終止;
3. (a) 當 **OncoSec** 履行義務前之先決條件(如以上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於完成日或之前不可能被完成或滿足，及弘年並未豁免執行該等條件; 或(b) 如弘年重大違約，及該等違約並未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十天內被補救，即可由 **OncoSec** 終止; 或
4. 如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 **分手費**

如果因為 **OncoSec** 違反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導致終止的，**OncoSec** 需向弘年支付分手費 1,200,000 美元。

## 弘年要求購買餘下之 OncoSec 股份的權利

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OncoSec 向弘年授予了一個不可撤銷及獨家的權利(但非義務)，可按弘年之意願行使，以要求購買餘下之 OncoSec 股份，每股購買價為(a) 4.5 美元; 或 (b) 於弘年要求購買餘下之 OncoSec 股份之日前 OncoSec 股份的最後收市價的 110%，以較大者為準。弘年可於完成日起至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權利。

## 股份持有人協議

於訂立遠大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時，OncoSec 與弘年亦訂立了股份持有人協議，據此弘年及 OncoSec 將會得到以下權利及責任以管理 OncoSec:

- 董事會:** 自完成起及完成後的任何時間，當弘年實益擁有最少 40%購買股份時，弘年有權 (i) 提名 OncoSec 董事會(「OncoSec 董事會」)共九名董事中之兩名成員; 及 (ii) 當任何現時擔任 OncoSec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以任何原因不再成為 OncoSec 之董事時，提名最多兩名獨立董事。當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40%購買股份時，弘年有權按其持有之已發行及待發行 OncoSec 股份比例提名 OncoSec 董事會之成員。緊接完成前，OncoSec 需使其董事會之主席為一名獨立董事。弘年對提名及推選 OncoSec 的董事會之限制將於與弘年並無聯繫的一個「集團」(如美國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所定義)或一名人士(指自然人、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協會、信托等組織，包括政府或政治組織的分支或者政府機構)實益持有 OncoSec 流通股份的 20%或更多時被終止。
- 投票要求:** 直至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40%購買股份時，OncoSec 或其附屬公司不能在沒有構成整個 OncoSec 董事會之最少 70%成員批准前進行受限制行為(如以下之定義)，及直至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70%購買股份時，OncoSec 或其附屬公司不能在沒有弘年同意前進行受限制行為。

「受限制行為」其中包括: (i) 修改 OncoSec 的組織章程或細則; (ii) 增加 OncoSec 董事會之規模至超過九名; (iii) 宣派、擱置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股票或財產或以上任何組合); (iv) 贖回、回購或其他形式購買任何 OncoSec 之證券; (v) 發行、抵押、處置、轉移、質押、授予、出售或任何形式送交、或授權發行、抵押、處置、轉移、質押、授予、出售或任何形式送交任何 OncoSec 之證券(除了因為根據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存在之 OncoSec 之認股權或認股證而發行的 OncoSec 的證券，及該等發行於完全攤薄的情況下不會使弘年及 Sirtex 合計持有 OncoSec 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少於 50.1%); (vi) 批准 OncoSec 之年度預算; (vii) 作出任何借貸、預付或股本投入，或投資至任何其他人士(指自然人、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協會、信托等組織，包括政府或政治組織的分支或者政府機構); 及(viii) 與 OncoSec 之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3. **參與權利:** 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直至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60%購買股份時，弘年有權按比例購買 OncoSec 不時出售或發行之任何新證券。
4. **優先權:** 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直至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60%購買股份時，OncoSec 與第三方訂立以下交易(其中包括)前:
  - (a) 任何重大的授權交易;
  - (b) 進行任何交易以出售代表 OncoSec 及其附屬公司的 15%或更多的綜合資產，或 OncoSec 或其附屬公司(如其資產單獨或合併計算構成 OncoSec 的綜合資產 15%或以上)的任何股本證券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
  - (c) 涉及 OncoSe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其資產單獨或合併計算構成 OncoSec 的綜合資產 15%或以上)之併購、合併、股份交易、業務合併、出售接近所有資產、資本重組、清盤、破產或其他類似的交易;
  - (d) 就任何(i)正在被或代表 OncoSec 運用的藥物、器械及生產資產; 或(ii) OncoSe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或據稱擁有的知識產權，作出任何收購或授出獨家授權; 或
  - (e) 如任何交易的完成會被合理地預期會阻礙、干擾、防止或重大延誤遠大股份收購事項、或重大攤薄弘年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益;

即需先向弘年提出一個不可撤回的要約，以讓弘年按與該等擬進行之交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 **OncoSec** 進行該等交易。

股份持有人協議將於弘年實益擁有少於 20% 購買股份時完全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會儘快進行，但任何情況下不會晚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下之先決條件被完成(或豁免)後之十個營業日。

完成後，弘年將會持有 **OncoSec** 的股本約 44.2%(假設自遠大股份購買日期至完成日期間，**OncoSec** 的股本並沒有進一步改變)。

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OncoSec** 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會被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弘年與 **OncoSec** 亦訂立了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弘年; 及

**OncoSec**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 **OncoSec** 就授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 14A.19 條被視為「視作關連人士」(原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中所列出)外，**OncoSe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授予授權

根據授權協議，自生效日(如以下之定義)起 **OncoSec**(代表其及其分支機構)將向弘年及其分支機構授予：

- (i) 一項於中國及三十八個亞洲其他地區<sup>1</sup>(「**被授權地區**」)的需支付授權使用費之獨家商業化權利(可作多層之再授權)，以於任何及全部被授權國家及地區利用 OncoSec 擁有或被授權之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已由 OncoSec 或代表 OncoSec 開發、製造或銷售或其他形式運用的所有藥物及器械及所有生物產品，包括(但不限於)TAVO 及 Visceral Lesion Applicator (VLA)產品及其相關的發生器(「**被授權產品**」)，不論是單獨或作為組合產品或組合療法之一部分;及
- (ii) 於被授權地區之產品登記、監管存檔及許可方的監管資料(為於任何及全部被授權地區運用被授權產品(不論是單獨或作為組合產品或組合療法之一部份)作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的獨家參照權(包括可進一步通過多層授予參照權的權利)。

授權協議的條款將於(i) 完成日;及(ii) OncoSec 終止遠大股份購買協議(除了因弘年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保證或協議外)之較先者生效(「**生效日**」)，並除因授權協議的條款而於稍後時間終止外，將會持續及不會期滿。

### 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期限及付款方法

弘年即會於適當之授權使用期限內(「**授權使用期限**」)向 OncoSec 支付被授權產品於被授權地區之淨銷售金額的最多 20%授權使用費予 OncoSec，將會於相關之被授權產品於相關地區開始第一次銷售時按每年產品及每個地區基准支付，並會持續直至(a) 第一次銷售後至第十周年或(b) 最後一個就該區域銷售被授權產品的已獲得的或已被授予且尚未期滿的之專利權相關之有效索償到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弘年可以用若干已付款(例如弘年或其分支機構就開發被授權產品而支付之開發費)抵銷應付 OncoSec 之授權使用費，或於若干情形後扣減授權使用費(例如對被授權產品的尚未期滿的已發行或已授予之專利權之有效索償，或弘年、其分支機構或任何再被授權人士被政府部門要求向第三方強制授予許可權以容許該第三方可於區域內製造或銷售被授權產品)，前題是任何情況下根據授權協議應付予 OncoSec 之有關一個被授權產品於一個區域之半年的授權使用費不可少於該被授權產品於該區域之該半年淨銷售金額的 10%。

---

<sup>1</sup> 商業化權利是授予至以下地區: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亞美利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不丹、文萊、緬甸、柬埔寨、東帝汶、格魯吉亞、印度、印度尼西亞、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老撾、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塔吉克斯坦、泰國、土庫曼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及越南。

弘年需要每半年結後的四十五天內向 OncoSec 呈交一份準確、完整、按項目詳細列出的半年度報告(連同類計年度銷售比較)，最少包括以下資訊：

- (a) 於適用半年度、按每個地區分列的淨銷售數量；
- (b) 按此應付的授權使用費，或如於任何報告期內無應付予 OncoSec 的授權使用費，即需提供一個無授權使用費之報告；
- (c) 所有根據授權協議下，於該半年度可以從應付予 OncoSec 之任何款項中抵扣的所有開發費之種類、金額及收款人，以及任何應付但尚未抵扣之開發費；及
- (d) 所有根據授權協議下，於該半年度可以從應付予 OncoSec 之任何款項中抵扣的所有應付予第三方之金額及收款人，以及任何應付予第三方但尚未抵扣之金額。

連同上述之半年度報告，弘年全額支付適用之半年的所有授權使用費。所有授權協議下之應付款項應以美元結算，並以可即時使用之款項通過銀行電匯、自動清算所機制或任何其他電子轉賬方式(按弘年之決定)轉至 OncoSec 指定之銀行賬戶。

弘年需保留完整準確的被授權產品的銷售淨額、開發成本及其他第三方付款記錄(連同支持文件)，並以能合理釐定授權協議下應付 OncoSec 的授權使用費及其他金額的方式記錄。OncoSec 有權每年一次安排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由 OncoSec 負責費用及挑選，並經弘年按其合理意願同意)審閱該等記錄。

由 OncoSec 向弘年提供授權相關的授權使用費為由弘年及 OncoSec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被授權產品及被授權地區的範圍、被授權產品的於被授權地區的預期銷售量、被授權產品的前景及市場上類似知識產權之持有人所收取的授權使用費。

預期授權使用費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授權協議下由弘年向 OncoSec 支付的建議授權使用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弘年應付之授權使用費年度上限(美元).....	-	500,000	700,000
等值之港元.....	-	3,900,000	5,49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為經考慮現時被授權產品現時的開發情況、預期被授權產品的登記時間(預期最早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及上市銷售時間、及被授權產品於被授權地區的預期銷售淨額。

於授權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會不時監察授權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會每三年審視授權協議下之弘年應付 OncoSec 的授權使用費的年度上限(基於被授權產品於被授權地區的開發及銷售之最新資訊)。根據該等審視，董事將會於上述三年期間完結前審批新的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新遵守相關的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 產品的開發及上市

弘年需要在授權協議期內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開發被授權產品並於中國上市。

###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OncoSec 為一間已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主要為開發細胞激素為基礎的腫瘤內免疫療法，使用其專有的電穿孔傳遞技術以刺激人體的免疫系統，並逆轉腫瘤治療中的免疫抑制微環境，活化免疫細胞以達到靶向並攻擊腫瘤細胞的目的。

OncoSec 之首創免疫療法產品 – TAVO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 使以 DNA 為基礎的白介素-12( IL-12)能夠在腫瘤及其微環境中持續表達 IL-12，以引發身體的免疫反應。IL-12 是體內自有的促炎細胞因子，可以提高腫瘤局部的免疫原性並增加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促進 T 細胞向腫瘤浸潤。該技術通過腫瘤內注射表達 IL-12 的 DNA，利用短脈衝電穿孔遞送至腫瘤及其微環境中，產生受控的、局部表達的 IL-12，從而使免疫系統能夠靶向攻擊腫瘤細胞。OncoSec 利用 TAVO 構建了一條深而廣的臨床產品線，作為一種潛在的治療多種癌症適應症的方法，既可以作為單一療法，也可以與領先的檢查點抑制劑結合使用，後者有可能使 OncoSec 能夠滿足腫瘤學中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大多數接受抗 PD-1 或 PD-L1 治療的實體瘤患者對治療無應答或者對抗 PD-1/PD-L1 的治療產生耐藥性，而經應用 TAVO 並增加對抗 PD-1 和其他檢查點治療有反應的患者比例，以解決這種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目前，TAVO 研發進度最快的適應症為治療既往接受抗 PD-1 免疫治療後病情進展的轉移性黑色素瘤，不僅在二零一七年被美國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和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孤兒藥地位，而且在二零一九年被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EMA) 授予了先進醫療產品(Advanced Therapy Medical Product)。該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在積極招募患者，並預計可以在 2020 年完成全部病人入組並向 FDA 申請加速審批。

除了 TAVO，OncoSec 正在構建和開發新的 DNA 編碼的治療候選藥物，如二代產品 SPARK，除了具有增強版 IL-12 外，還加入了新的基因序列 CXCL9 和 CD3，作為趨化因數和 T 細胞表面抗原，CXCL9 和 CD3 可有效增強 IL-12 的能力，導致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浸潤和活性水平更高。

電轉設備方面，OncoSec 也在積極開發新一代產品 APOLLO，屬於增效電轉系統，可顯著提高腫瘤內治療基因的轉染效率。該新一代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計 2020 年向 FDA 提交新藥研究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

同時 OncoSec 也在積極開發新的腫瘤適應症，配合其新的 Visceral Lesion Applicator (VLA)，以針對內臟深部病變，例如肝臟、肺部或胰腺病變。

除了現有的技術平台，OncoSec 還積極與知名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的腫瘤治療方式，包括最近與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達納-法伯癌症研究所(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建立合作關係，取得了可選擇對 CAR-T 細胞候選產品和相關知識產權作獨家經營的權利，在實體腫瘤領域開發 CAR-T 細胞療法。這項合作最初將集中於三因乳腺癌(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TNBC)的 CAR-T 細胞治療，既作為單一療法，也與 TAVO 聯合使用，使 OncoSec 有機會在 CAR-T 細胞治療領域擁有多個候選產品，並利用現有的管道和核心 TAVO 技術構建第二個技術平台，為實體腫瘤提供新的、下一代的 CAR-T 細胞療法。

董事相信遠大股份購買協議連同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可以向本公司提供潛在全球首創的癌症基因治療產品的系列，例如 TAVO、VLA 以及 OncoSec 研發中的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中國進行創新醫學產品的研發、學術推廣及產品上市有充足的經驗，並可運用其成熟的銷售網絡。本公司可預見引入 OncoSec 的產品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有重大潛力，同時有助於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創新產品的儲備，加快本公司向國際化及研發創新轉型的步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的條款為經過公平基準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亦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中有重大利益，或需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有關遠大股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 OncoSec 之資料

OncoSec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之公司並於 Nasdaq 上市，是一間已進行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為開發細胞激素為基礎的腫瘤內免疫療法，使用新技術以刺激人體的免疫系統以靶向攻擊癌症。

根據 OncoSec 之未經審核賬目，OncoSec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21,200,000 美元。OncoSec 根據美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制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表示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百萬元	美元，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21.4	39.1
除稅後淨虧損.....	21.4	39.1

## Sirtex 及 Sirtex Medical 之資料

Sirtex 為 Sirtex Medical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irtex Medical 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收入主要來源是 SIR-Spheres 產品的全球銷售，該產品為一種肝癌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 Medical 的 SIR-Spheres 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源自美國。

Sirtex Medical 目前由本公司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按本公司所得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Sirtex 亦與 OncoSec 訂立了 Sirtex 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購買價 2.5 美元購買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Sirtex 購買的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代表經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擴大後之 OncoSec 的股本的約 8.8% (假設自遠大股份購買日期至完成日期間，OncoSec 的股本並沒有進一步改變)。

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的完成條件是互相關連的，並預期會同時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是 Sirtex Medical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Sirtex Medical 目前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CDH Genetech 是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 持有 356,648,14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0.6%。根據上市規則 14A.07(1) 條，CDH Fund 因此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Sirtex 因為是 CDH Fund 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07(4) 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 OncoSec 於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協議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授權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遠大股份購買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少於 5%，遠大股份購買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建議) 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授權安排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權安排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 14A.52 條，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否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因為授權協議期限及授權使用期限會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授權安排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有關洛爾達就授權協議之期限作出的意見

於評估授權協議需要一個超過三年的期限時，洛爾達考慮了本公告中所列出的資訊，以及下列由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以及與其討論後，和洛爾達所檢閱的公開資訊後，所得出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OncoSec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之公司並於 Nasdaq 上市，是一間已進行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為開發細胞激素為基礎的腫瘤內免疫療法，使用新技術以刺激人體的免疫系統以靶向攻擊癌症。

根據授權協議，自生效日起 OncoSec(代表其及其分支機構)將向弘年及其分支機構授予：

- (i) 一項於被授權地區(如上述的定義)的需支付授權使用費之獨家商業化權利(可作多層之再授權)，以於任何及全部被授權國家及地區利用 OncoSec 擁有或被授權之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被授權產品，不論是單獨或作為組合產品或組合療法之一部分；及
- (ii) 於被授權地區之產品登記、監管存檔及許可方的監管資料(為於任何及全部被授權地區運用被授權產品(不論是單獨或作為組合產品或組合療法之一部份)作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的獨家參照權 (包括可進一步通過多層授予參照權的權利)。

授權協議的條款將於生效日起生效，並除因授權協議的條款而於稍後時間終止外，將會持續及不會期滿。

弘年即會於適當之授權使用期限內向 OncoSec 支付被授權產品於被授權地區之淨銷售金額的最多 20% 授權使用費予 OncoSec，將會於相關之被授權產品於相關地區開始第一次銷售時按每年產品及每個地區基准支付，並會持續直至(a) 第一次銷售後至第十周年或(b) 最後一個就該區域銷售被授權產品的已獲得的或已被授予且尚未期滿的之專利權相關之有效索償到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洛爾達認為授權協議有一個長期限是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使本集團能保證可以長期利用被授權產品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以及技術人訣竅，以這是本公司於制定長期業務計劃以在被授權地區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運用被授權產品時非常重要的。長年期的授權安排，對評估本公司未來就被授權產品於被授權地區進行持續開發、註冊、製造、推廣及銷售的投資是否合理，亦是非常重要的。

於考慮授權安排(包括授權使用期限)的年期是否與同類型的正常商業合作模式一致時，洛爾達已審閱了與經營安排的性質類似(為涉及醫藥產品的授權安排)的九個可供比較交易，包括(a) 由本集團作為被授權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交易，並參考了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公告；及(b) 於香港或中國上市而主要於醫藥市場營運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授權方或被授權方(按情況而定)之交易，並參考了相關公告及新聞發佈。洛爾達注意到上述的可供比較交易中有七個之年期均為十年或以上或會持續至相關專利權期滿或終止，而兩個可供比較交易會持續或永久進行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如以上所述，洛爾達認為授權安排(包括授權使用期限)是有需要超過三年的年期，而該類協議有此等年期亦為一般商業慣例。

## 警告

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安排的生效是受限於滿足遠大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件，因此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授權協議可能不會生效，而遠大股份購買事項及授權安排有未能進行的可能性。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分支機構」	指	由各自指定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是指通過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擁有超過 50% 的有表決權的股票或控制被控制實體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於紐約、中國或香港被授權或被相關法律要求關門之其他日期
「CDH Fund」	指	CDH Fund V, L.P.，一間離岸美元私人股本基金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遠大股份購買事項」	指	弘年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購買購買股份
「遠大股份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由弘年與 OncoSec 訂立，據此弘年有條件同意購買 10,000,000 股 OncoSec 的購買股份
「完成」	指	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遠大股份購買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遠大股份購買事項之日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	指	授權協議的條款生效的日期，如於本公告中標題為「授權協議 - 期限」一節所列
「弘年」	指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授權協議，由 OncoSec 與弘年訂立，據此 OncoSec 將向弘年及其分支機構授予(其中包括)自完成日起一項於中國及三十八個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需支付授權使用費之獨家商業化權利，以運用 OncoSec 之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開發、製造或銷售或作其他形式利用所有藥物及器械，及所有 OncoSec 已運用或正運用之生物產品
「授權安排」	指	根據授權協議，OncoSec(作為授予人)及弘年(作為被授予人)之授權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sdaq」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權協議(包括授權使用期限)的年期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OncoSec」	指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之公司並於 Nasdaq 上市 (股份代號: ONCS)
「OncoSec 股份」	指	OncoSec 之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了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股份」	指	弘年根據遠大股份購買協議擬購買之 10,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
「授權使用期限」	指	根據授權協議弘年需要支付授權使用費的年期，如於本公告中標題為「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期限及付款方法」一節所列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US Holdings, Inc., 一間特拉華州企業，為 Sirtex Medical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irtex Medical」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td., 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 49% 及 CDH Genetech 持有 51%
「Sirtex 股份購買事項」	指	Sirtex 根據 Sirtex 股份購買協議購買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
「Sirtex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由 Sirtex 與 OncoSec 訂立，據此 Sirtex 有條件同意購買 2,000,000 股 OncoSec 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股權持有人協議，由 OncoSec 與弘年訂立，內容為規管訂約方有關管理及其他 OncoSec 事務之權利及責任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中:

- (i) 政府機構及產品之中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為作展示用途；及
- (ii) 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 1 美元=7.8 港元兌換為港元，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